

# 國立鹿港高中體育器材管理及借用辦法

106年2月8日經體育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一、凡本校教職員生借用體育用品，應依據本辦法向體育器材室辦理借用手續。

二、借用、歸還時間：

(1) 體育課或社團活動應於上課前五分鐘向體育器材室辦理借用手續，下課後即點驗歸還。

(2) 自習課須事先申請核准再行辦理借用手續。

(3) 其他個人借用限定當日歸還。

三、借用器材種類：以本校現有各項運動器材為原則，但危險性器材如鉛球、鐵餅、標槍、鏈球、必須有指導老師在場，否則一概不准借用。

四、借用手續：

(1) 個人先將本人學生證向管理員登記，並準時歸還。

(2) 體育課應由康樂股長於上課前填妥之器材借用單辦理登記借用。

(3) 社團或運動代表隊應有社長或指導老師填妥之器材借用單辦理登記借用。

(4) 歸還器材須交器材室工讀生驗收，並於登記簿上註銷。

五、借用之運動器材(除經許可持出校外)僅限於在本校運動場使用。

六、如遇天雨場地潮濕或特殊情況，本組得隨時收回所借用品。

七、體育用品借出後如有遺失或故意損毀者，應自行購買同品牌(或同等級)抵還。

八、體育用品借用以(1)體育課(2)代表隊訓練(3)師生個人使用 等順序借用，但仍須視當時場地狀況由體育組酌情決定是否准於借用。

九、學生如違反規定者，除停止其借用外，並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十、本辦法經體育委員會議通過，並陳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